

(1) 行业精选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角度进行考察,依据行业周期轮动特征以及行业相对投资价值评估结果,精选行业景气度趋于改善或者长期增长前景看好且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① 定性分析方面,以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为基础,结合对我国行业周期轮动特征的考察,从经济周期因素、行业发展趋势因素、产业链结构变化趋势因素以及行业自身景气周期因素等多个指标把握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和业绩增长趋势。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景气度趋于改善或者长期增长前景良好的优势行业。

② 定性分析方面,主要依据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行业估值/市场价格)、行业相对利润增长率(行业利润增长率/市场价格增长率)、行业PE/G(行业估值/市场价格增长率)三项指标进行筛选。

(2) 个股选择

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景气度最高的优势个股。优势个股的评价标准包括:

① 公司业务各环节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财务指标包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等。

②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且资产质量好,具体财务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率等)。

③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市场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

④ 公司的预期股息回报率高于行业平均且预期动态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

⑤ 公司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债券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投资研究方面的行业化优势,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走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长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向以及收益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通过确定债券组合到期、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和挑选个券等三个步骤构建债券组合,尽可能地控制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1) 确定组合久期

主动式投资策略通过积极主动地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利率市场利率波幅和债券组合久期特性最佳债券组合收益的匹配。本基金在进行债券市场和债券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投资研究方面的行业化优势,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走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长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向以及收益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通过确定债券组合到期、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和挑选个券等三个步骤构建债券组合,尽可能地控制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 确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了本基金组合的久期后,本基金主要采用收益曲线分析策略决定组合的期限配置。

所谓收益曲线分析策略,通过考察市场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情况,寻求在一定时期内获取收益曲线形状变化对债券价格变化而产生的超额收益。债券收益曲线是市场对当前经济状况及对未来的经济走势预测充分反应的结果。分析债券收益曲线,不仅可非常直观地了解当前债券市场整体的动态,而且能通过收益曲线的变动,分析预测收益曲线变化的动态趋势。

在本基金的组合构建过程中,收益曲线分析策略将根据债券收益曲线变动,各期限品种与收益率收益曲线的线性组合策略,从而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中不同期限结构品种的配置。

(3) 选择个券,构建组合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后,本基金主要将采用收益曲线分析策略,通过对不同类别的债券收益率差的分析,预测其变动趋势,及时发现市场(差)超出收益率在价值严重背离的债券投资机会,发掘价值低估的债券品种,并结合收益率差和信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债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特征匹配的品种,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在具体运用收益曲线分析策略时,本基金还将采用换券利差交易策略、凸性套利交易策略以及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等交易策略。

4. 权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券投资的原则主要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券投资中对应持有的证券的基本属性,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综合权证投资的运用策略,进行权证交易策略,对冲权证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操作策略,以及套利操作策略,Debt对冲策略等。

5. 债券支撑证券策略

本基金支撑证券,定价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付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以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在定价中的作用。

(5)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指数由中国A股行业上市公司中最具流动性的300家公司编制而成,能够全面反映股票市场的波动,是股票市场上风险收益特征的最主要指数之一。上证国债指数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是交易所市场具代表性的主体丰富、高流动性连续性的,能反映出股票市场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上证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显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因此本基金选择的基准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更变比价基准,并及时公告。

(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

(7) 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债券、权证等金融衍生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的组合投资遵照以下限制: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债券投资不得超过债券净资产的40%;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投资不得超过BBB级(含BBB)的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95%,基金管理人应基于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除基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接收,否则,则应立即停止将当期所获得的超额回报额扣除已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以及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基金持有人。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的平均基金净资产的5%。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单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1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1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1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1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1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1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1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2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2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2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2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2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2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2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2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2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2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3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3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3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3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3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3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3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3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3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3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4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4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4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4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4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4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4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4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4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4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5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5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5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5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5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5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5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5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5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5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6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6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6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6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6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6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6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6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6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6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7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7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7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7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7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7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7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7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7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7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8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8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8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8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8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8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8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8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8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自资产支持证券规定的10%;

(8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